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第五高级中学迁建项目学生宿舍楼设备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浙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原则，就浙川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全套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及配套服务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第五高级中学迁建项目学生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载明全部工作，包含专用设备采购、原厂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系统联调、人员培训、资料归档、质保维修、售后维保等全部配套工作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包质保、包税费、包耗材辅材、包安全文明施工，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联合整体竣工验收。

工期节点约束：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设备送达项目现场并完成进场初验；

（2）设备进场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单机调试、系统联调；

（3）剩余工期内完成整改、资料报送、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工期顺延唯一情形：仅因甲方未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协调现场、政府政策性停工、不可抗力，乙方须在事件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甲方、监理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整体质量标准：工程及设备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满足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公共设施使用规范、消防、安防、电气安全强制标准。

设备硬性要求：乙方供应全部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返修、无样品机、无库存积压次品，具备完整原厂质保体系；所有设备型号、参数、品牌、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不得擅自降级、替换、减配。

四、设备质量保证专项约定

4.1 原厂正品质量保证承诺

乙方保证本项目供应全部设备、配套配件、辅材均为设备生产厂家全新原厂合格产品，绝非翻新机、返修机、二手设备、工程样机、贴牌改装、水货、库存积压残次产品，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配件清单严格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完全一致，不得擅自降配、更换品牌、以次充好。

4.2 资质及质量资料保证

乙方供货时必须随货同步提供完整成套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原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 强制认证证书、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原厂质保卡、产品说明书、安装图纸、系统运维手册，所有资料加盖乙方鲜章；缺少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暂缓支付进度款，工期不予顺延。

所有电气、安防、显示类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电磁兼容强制标准；户外设备需满足防腐、防水、防尘国标等级，适配浙川本地户外气候环境。

4.4 质量检测与复检权利

甲方、监理有权在设备到货后、安装过程中、质保期内任意阶段随机抽取设备、辅材送至第三方具备资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同一批次或同型号产品，抽检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全部检测费、拆装运输费、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 3 日内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并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量违约金。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抽样、拆封检测，不得以任何理

由阻挠、拖延，否则视同设备质量不合格。

4.5 质量异议处理规则

设备进场初验、安装调试验收、整体验收任一环节发现质量瑕疵、参数不符、破损、缺件，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更换、补齐，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签约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元（¥1114100）。该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安装、调试、检测、辅材耗材、培训、税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配合、1 年质保、上门维修、备品损耗等本项目全部支出，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分阶段付款节点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30%**；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设备进场进度款：

全部设备运抵现场，经甲方、监理完成数量、规格、外观初验合格，签署《设备进场初验清单》且乙方提交完整设备质量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签约总价的 **60%**。

安装调试验收款：完成全部安装、系统联调，自检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组织甲方、监理整体初验合格，签署整体验收确认书后，支付至合同签约总价的 **97%**。

质保金：剩余结算价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整体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整年，无质量故障、无售后遗留问题，乙方完成全部维保义务并提交质保验收申请，甲方 30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三）发票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一致，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质量与验收

设备进场初验

设备到货前 3 个工作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到场验收；三方共同核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合格证；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协调园区现场施工条件；
- 2、委托监理单位全程监管项目，对设备质量、施工安全、工期、验收拥有最终决定权；
- 3、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 4、组织各阶段验收，对不合格工程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 5、有权随时抽查设备原厂资质、进货渠道，发现以次充好、贴牌假货，直接认定乙方根本违约；
- 6、项目全过程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转包，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负责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全部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赔偿责任；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出场；

3、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独立操作系统；

4、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报修，24 小时内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产生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5、项目竣工后完整移交纸质、电子全套竣工档案，满足财政、审计、档案部门归档要求；

6、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质量检测、财政审计、原厂设备核验工作。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一切分歧，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其他条款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监理单位留存复印件备案；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全部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变更：任何设备增减、施工内容调整，必须签署书面《项目变更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无书面变更文件，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3、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法律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河南浙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张浩
4113260332324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城